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巫旻諭

電話：02-82366479

E-Mail：wmy@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339214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3F00D11733-0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關於勞動部函檢送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15條第5項陪產假規定修正後，請假相關疑義之解釋令一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勞動部民國103年12月22日勞動條4字第1030132635號函辦理。
- 二、查為旨揭性平法陪產假規定修正後，公務人員該如何請陪產假一事，本部前參酌勞動部本(103)年12月12日勞動條4字第1030132626號函規定，於本年12月19日以部法二字第1033919179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為性平法適用對象，而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本部於本年10月28日陳報考試院審議並於本年12月11日經考試院全院審查會審查完竣，刻正會銜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5款修正草案，已配合修正請陪產假日數及期間與修正後性平法相關規定一致，是於請假規則修正發布前，公務人員陪產假得依修正後性平法相關規定辦理。本部上開書函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供各界查參。
- 三、茲以案內勞動部本年12月22日勞動條4字第1030132632號



令規定，受僱者配偶於性平法修正生效前分娩，受僱者如仍在該法施行細則第7條所定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請假期間內，於性平法修正生效後，受僱者得依修正後規定，於上開陪產假請假期間內請求最多5日之陪產假，是性平法第15條第5項陪產假規定修正後，公務人員之配偶分娩情形如與上開令釋相同者，其請陪產假得依該令規定辦理。

四、檢附勞動部本年12月22日函及其附件影本供參。

正本：中央暨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含附件）

103/12/29
13:15:48

裝

訂



附件

勞動部 函

機關地址：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9 樓

聯絡人：顧家容

聯絡電話：02-85901217

傳真：(02)85902738

電子信箱：gujiaron@mol.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 4 字第 103013263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解釋令掃描檔

主旨：檢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5 項陪產假規定修正後，請假相關疑義之解釋令 1 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教育部、國防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
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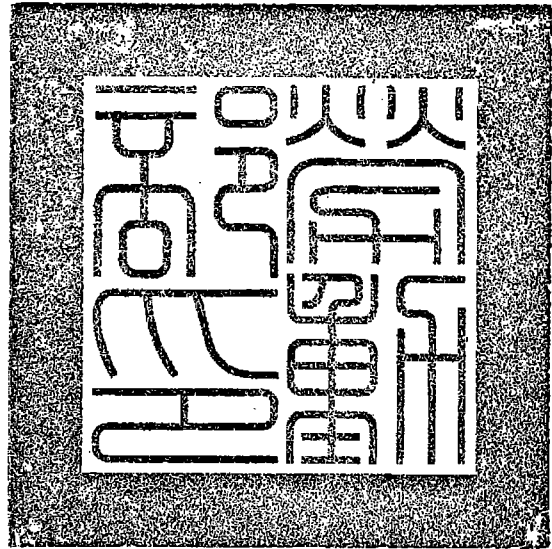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所屬單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030132632號
附件：



核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一〇三〇〇一八九一九一號令公布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陪產假規定，並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

按受僱者配偶於本法修正生效前分娩，受僱者如仍在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請假期間內，基於陪產假之立法意旨在於為紓解婦女分娩前後身心壓力，亟需配偶陪伴及協助照顧，本法修正生效後，受僱者得依修正後規定，於上開陪產假請假期間內請求最多五日之陪產假。

部長 陳雄文

